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皓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95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83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周皓陽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陳曉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周耿瑩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33956號

08 被 告 周皓陽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周皓陽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  
15 18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  
16 雄市小港區宏平路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行義街  
17 之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行向前，應注意其他車輛  
18 動向及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  
19 明設備有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 
20 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，即貿  
21 然向右偏行；適有陳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 
22 機車，沿宏平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遭周  
23 皓陽所騎乘之上開機車擦撞，致陳曉玲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  
24 頭部外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顴骨弓及上顎骨骨折等傷  
25 害。嗣周皓陽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  
26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27 二、案經陳曉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周皓陽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31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陳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- 01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  
02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 
03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  
04 (六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。  
05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  
06 (八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  
07 診斷證明書。  
08 (九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  
09 堪以認定。  
10 二、所犯法條：  
1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  
12 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，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  
13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，並有高雄市政府  
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  
15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是  
16 否減輕其刑。  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2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4 書 記 官 洪瑞娥